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延遲發送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份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告內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而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於該公告日期，Genius Lead Limited為持有529,500,546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6%)之控股股東，其已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其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可獲接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連同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編纂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而將該通函之最遲發送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